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松山湖办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延长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》等两份制度有效期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提高园区国资国企监管制度的修订质量，完善国资国企监管机制，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，同时避免政策空白期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松山湖办发〔2021〕47号）和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国有企业

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松山湖办发〔2021〕48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
2.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2024年1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陈遂明，联系电话：22898271、13826926188）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
